

## 南昌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上实验课的学生必须准时到达实验室，不得无故缺席，迟到，早退。

二、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保持安静，爱护公物，注意节约，禁止吸烟和随地吐痰，做到文明实验。

三、实验前应认真预习实验（实习）指导书，熟悉仪器的性能，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，未预习者不得进行实验（实习）。

四、实验时要严肃认真，细心操作，做好记录，实验应独立完成，不得依赖教师或其他人代做，养成良好和科学工作作风。

五、实验过程中对易燃，易爆，有毒等物品和用电严守操作规程，注意安全。实验仪器发生故障，实验品被损坏时，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，查清原因，属于责任事故的损坏，按有关规定赔偿。

六、实验结束，整理，清洗好所有实验器材，用品，打扫卫生，并按实验报告交指导教师审阅，经指导教师验收同意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七、实验不合格或请假缺席者，由指导教师登记，通知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在指定时间内补做实验。

八、实验室的仪器，工具，零件等一律不得擅自拿出实验室。